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审阅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后，同意选举张林先生、叶衍伟先生、余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徐红伟先生、彭春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提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关于公司为台山全资子公司及肇庆全资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台山全资子公司及肇庆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同意公司为台山全资子公司及肇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吴志军

吴春苗

赵华

2017年12月5日